# 讀者來函

## 籲請重視健身房之管理與安全

馮涵棣（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）等 82 人連署

我們是一群長期在活動中心綜合體育館 2 樓健身房內運動的常客。在此感謝中研院對同仁健康之注重，也滿意體育館內之設施。然而，自十月一日起，我們發現教練經常不在健身房內值班，反被長期調派至一樓入口處負責驗證收費，令我們非常錯愕與不安。

健身房內大小儀器是鍛鍊體魄極爲有效之工具。諸多儀器之操作程序、使用順序、肌肉著力方式繁瑣複雜，皆須專業指導。倘若操作不當，不但會製造擾人噪音、而且損壞儀器。長期肌力使用不當亦會累積造成嚴重的運動傷害。如何瞭解個人體適能狀況、並安排最適合自己、循序漸進的訓練課程表，在在都需要深具專業知識與經驗之教練指導、示範並監督。

健身房內儀器沈重，一時的疏忽不愼極可能立即造成令人遺憾的危險。今（95）年 9 月 29 日一則 7 歲男童被家中跑步機夾頸致死的新聞報導，也再次提醒我們，爲何健身房教練總是勸導同仁們未成年的孩子離開健身房、未著適當衣著、運動鞋者也不宜使用健身儀器之緣故。

近日也常見不少初次進健身房的同仁，因不知如何使用儀器又乏人指導，而黯然離去。健身房有如此優良的設備，卻沒有專業的管理，實應積極改善。我們在此鄭重籲請院方：

務必維護健身房內的管理與安全、並尊重教練專業！

## 總務組說明

體育館內所有設施的維護管理與安全是館內每一位同仁應盡的責任。我們努力的目標是希望每一位使用者皆能達到最佳的滿意度，因此欣見健身教練的服務深受大家肯定。管理單位對於館內服務同仁（包括教練、工讀生）皆相當尊重，任何工作的變動和調整，管理單位事先都曾與館員充分溝通。本次各位先進反應健身房與教練之事宜，主要是管理單位於 10 月份在整體館內管理上作了些許異動，原係嘗試讓每一位同仁（含健身教練）可以更機動、更有彈性提供服務，（這是短期性的嘗試，若言長期調派恐是同仁的誤解，我們會查明了解，作必要的處置）例如在非尖峰時間採走動式管理方式，使同仁歷練與熟悉館內其他業務，以做爲未來擔任幹部之在職養成訓練。當初的構想是：在同一大樓內樓上樓下近在咫尺，有監視螢幕隨時可掌控健身房內或其他地點，而且又可進行在職養成訓練。新的服務方式調整後，執行成效有些許落差。這部分的確是我們的疏失。目前已請管理單位檢討，並於 10 月 24 日即時修正後，開始恢復正常運作。關於這段時間各位先進在館內所遭遇的困擾與不便，管理單位謹表誠摯之歉意！謝謝大家的指教和建議，並請繼續給予支持、鼓勵與鞭策。

附　　註：

綜合體育館等之營運，其相關經費係採收支併列方式編列預算據以執行，尤其在人事經費上受到相當限制，導致管理單位在人力上的調度和晉用尚需考量預算額度，無法全額全時晉用合理的工作人力的困擾（94 年度審計部審核本院財務收支辦理情形通知注意事項內，即對每年所投入人事經費質疑不符經濟效益等情事）。有鑑於此，本組擬於 96 年度將該館預算由原收支併列方式，調整改變編列於一般行政經費項下，收入與支出分列，依照實際需求冀增加經費使用之彈性，藉以改善體育館設施，提升服務品質，晉用合理的工作人力，與合理調整薪資結構等。

該預算若於一般行政經費項下通過，我們將全力爭取優秀的人才與更合理的工作人力額度，屆時館內將有更多合格的教練駐館，提供大家完善的運動諮詢服務。